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缪莉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9:00-16:0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贾雪莲

电话：021-59715700 传真：021-59715670 邮箱：hggf@hugong.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70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缪莉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40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553,77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446,226.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计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4,582.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6,999.78
合计		40,000.00	11,699.5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存款性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0%-3.20%	12.10-24.20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1083360020210817002
购买金额	3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期限	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收益计算天数	92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3.2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92 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939。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9,708,630.52	2,356,100,935.81
负债总额	1,002,114,440.04	1,014,922,271.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1,719,084.72	1,335,204,387.5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07,482.21	13,278,73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184.77	-94,403,234.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8.67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70	0.00
3	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52.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0.85	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54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8.53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	3,000.00
合计		56,000.00	44,000.00	307.99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缪莉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缪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缪莉萍女士简历

缪莉萍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昌市第五建筑公司、南昌市无线电六厂等单位。历任本公司财务、采购主管、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进展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黄晓清将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肖枫和胡巍纳，同意珠海一起进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6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胡巍纳，同意海量数据库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

近日，海量数据库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的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49F39

2、名称：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佳都科技大厦 2 号楼 3F301(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肖枫

6、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3 日

8、营业期间：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

9、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海量数据库公司变更前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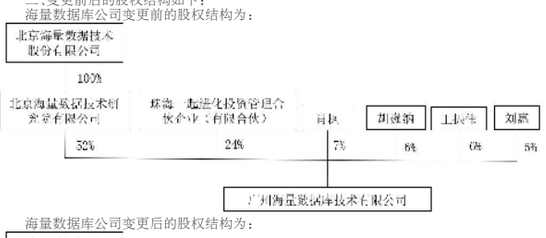

海量数据库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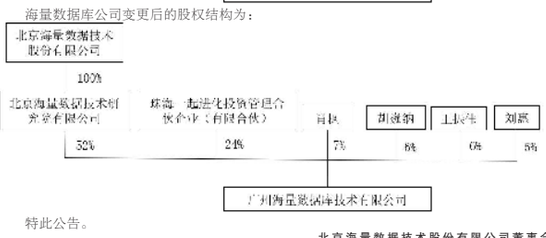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6,434,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9%；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朱华威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795,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661,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朱华威女士知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795,2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华威女士通知，获悉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 3,66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质押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华威	是	3,660,000	否	否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安信证券	5.51%	1.42%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华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志敏	74,227,378	28.82	19,000,000	19,000,000	25.60	7.38	0	0	0	0
朱华威	66,434,138	25.79	10,795,200	10,795,200	16.25	4.19	0	0	0	0
合计	140,661,516	54.62	29,795,200	29,795,200	21.18	11.57	0	0	0	0

说明：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朱华威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135,2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未来一年内（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控股股东陈志敏先生质押的股份全部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华威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控股股东朱华威女士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俊玉先生持有公司 2,476,5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3%；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玉江先生持有公司 762,0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8%。（以下统称“减持主体”）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目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现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王俊玉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19,13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6%；董事兼财务总监刘玉江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8%。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6,552	1.943%	IPO 前取得：1,768,9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707,586 股
刘玉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017	0.598%	IPO 前取得：544,2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7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俊玉	不超过：619,138 股	不超过：0.4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9,138 股	2021/9/9 ~ 2022/3/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玉江	不超过：100,000 股	不超过：0.0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2021/9/9 ~ 2022/3/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王俊玉、刘玉江先生根据承诺减持价不低于 38.45 元 / 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俊玉先生、刘玉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安博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929000030744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013773806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芜湖安博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21150903611000020	汽车悬置减震产品生产项目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3714775169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6934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81050133540000015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4013773806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3、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审议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应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为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鉴于公司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注销的理财专户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公司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	3714775169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66934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